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5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致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致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鄧致誠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於本件援用為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確定在案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（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7月14日之前）。又：①附表編號1；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，固曾經法院先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但本件並未將其內任一罪拆分為聲請，則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刑，仍得合而定刑。②附表所示之罪雖分屬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刑，有受刑人親簽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自得合併定刑。③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從而，檢察官就上開各罪之刑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等文件後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罪名類型之相同與不同、犯罪手段及犯罪時間所反映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其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、暨其向本院所回覆希望從輕定

01 刑之意見等情後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，定刑如主文所示，
02 並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政燁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